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（2026-2027）采购包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生物有机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沃优生物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沃优生物肥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15日

